

临潭县水务局文件

潭水务发〔2023〕53号

签发人：韩延龙

临潭县水务局 关于《临潭县上湾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《请求批复〈临潭县上湾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〉实施方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技术评审单位邀请省库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研究后，同意实施该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《临潭县上湾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》

二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4年度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临潭县羊永镇拉布行政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治理面积4.76km²，其中：营造水保林3.6 hm²，封禁治理472.4 hm²，浆砌石谷坊3座，护坡工程50m，新建浆砌石排水渠140m，

拆除重建浆砌石排水渠10m，铅丝石笼排水渠400，混凝土边沟300m，工程围栏2km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275.72万元，其中：工程措施210.41万元，林草措施34.91万元，封育治理措施7.63万元，独立费用22.77万元。申请上级水利发展资金260万元，申请地方配套资金15.72万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：临潭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与管理。请你单位抓紧开展该项目的其他相关工作。并严格按照方案设计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投资及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。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专款专用，积极争取落实地方配套资金。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、质量终身责任制进行管理。严格质量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，保证年内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，按时竣工投入使用。

特此批复



临潭县水务局

2023年7月6日